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達宸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地

代　理　人　翁麗華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185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001	達宸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　林金地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	陳羿霖	240,235元	AC6427229	111年12月1日